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

新会处公字〔2024〕60号

林素兰（身份证号码：44072119761008\*\*\*\*）：

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会城人民路12号405单元进行建设一案。我街道于2024年12月9日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责令限期（15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行政处罚。

我街道先后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46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新会处责改字〔2024〕383号），均无法送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46号）和《责令改正通知书》（新会处责改字〔2024〕383号）（本公告将在网址<http://www.xinhui.gov.cn/>公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会处行告字〔2024〕1-046号）

《责令改正通知书》（新会处责改字〔2024〕383号）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31日



#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新会处行告字（2024）1-046 号

姓名：林素兰（身份证号：44072119761008\*\*\*\*）

住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圩镇解放路 2\*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对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擅自建设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人民路 12 号 405 单元的西面阳台用砖墙封闭，该砖墙呈“L”型，总长约 5.5 米，高约 1.6 米，面积约 8.8 平方米。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自然资源局的《协助调查复函》、《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基准》（城乡规划建设类）C101.64.2 的规定，你的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以下情节属于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拟对你作出责令限期（15 天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规定，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陈继勇、伍杰文 联系电话：0750-6670851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 36 号博富名苑 15 座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责令改正通知书

新会处责改字〔2024〕383号

(法人) 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自然人) 姓名: 林素兰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44072119761008\*\*\*\*  
(个体工商户) 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经查,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将会城人民路12号405单元西面阳台用砖墙封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视听资料》等为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在2024年12月27日前改正违法行为,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自行拆除违法建筑。

☐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本单位\_\_\_\_\_接受处理。并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

☐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将根据\_\_\_\_\_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书的,可自收到之日起5天内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伍杰文、陈继勇 联系电话:6670851

单位地址: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20日